

证券代码：834450

证券简称：ST 兴农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行政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(2019)苏 0684 行审 181 号行政裁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2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其他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履行海门人社察理字[2018]第 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诉讼又未自觉履行海门人社察理字[2018]第 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如下决定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张晓清等

27 名职工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工资报酬人民币 710,531.88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有可能对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结果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已积极做好准备，争取减小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19)苏 0684 行审 181 号行政裁定书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